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在北京新世纪日航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周莹董事、陈月明董事全权委托牛建国董事长、张晋尧董事全权委托鲁天喜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牛建国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提名牛建国、曹润珊、朱向军、李怀亮、何崇阳、鲁天喜、李峰、王文刚、蒋秉阳、周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二、同意提名张涛、宋晓伟、赵利新、吕中林、郭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三、同意公司2006年度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共计清理6台(套、辆)设备,扣除清理收入后形成报废损失共计1,036,434.18元。

四、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用于申请开立相应金额的信用证,期限为一年。

五、同意2007年1月12日在太原市晋机宾馆贵宾楼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机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四)会议参加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5日(星期五)。凡在2007年1月5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4、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联系电话:0351-6628286,13383512743,13934522700

传真:0351-66282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建国,男,46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晋西机器厂技术处副主任,晋西机器厂机加三分厂副厂长、厂长,晋西机器厂火车轴制造厂厂长、公司总经理,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曹润珊,男,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江南机器厂劳资综合管理室主任,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劳动标准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处长、二级业务主管,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朱向军,男,38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兵器系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事业部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事业部副主任。

李怀亮,男,58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曾任晋西机器厂团工委书记、党办秘书,晋西机器厂专用设备分厂党总支副书记、冲压分厂党总支书记,晋西机器厂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何崇阳,男,44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晋西机器厂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晋西机器厂技术处副处长。现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鲁天喜,男,52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晋西机器厂八车间技术组副组长,机加三分厂计划调度组组长、工程师,机加三分厂副厂长,火车轴制造厂副厂长,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峰,男,57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华山机械厂车间主任、副厂长,西安华山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现任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王文刚,男,42岁,大学文化。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曾任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太原公司副经理、经理,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周莹,女,49岁,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南省轻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河南省政府北京办事处经济信息处主任科员,中原(国际)集团北京部总经理,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建业总经理。

蒋秉阳,男,60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辽河油田机动处工程师、副经理,辽河油田运输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辽河油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辽河油田外事处处长。现任埃谟国际贸易部经理。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涛,男,35岁,大学文化,经济师,具有证券发行、交易和投资分析从业资格。曾先后在中国银行郑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工作,现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部业务副总监。

宋晓伟,女,41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部主任、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现任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西省财政厅企业会计准则专家委员会专家,太原市国资委评审委员会委员。

赵利新,男,39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为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中林,男,44岁,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爆破工程公司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工程师,中国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局副处长、处长、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丰德投资管理公司部门经理。

郭光,男,48岁,法学博士。曾在德国克虏伯公司法律部、LinkLaters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剪裁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5日在北京新世纪日航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范富保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提名范富保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2、提名刘志刚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富保,男,48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晋西机器厂财务处会计、主任,价格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审计部主任。现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刘志刚,男,44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山西长治惠丰机械厂技术处、山西省煤炭矿井建设公司、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主任设计师、总设计师、设计室主任等职,现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张涛、宋晓伟、赵利新、吕中林、郭光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6年12月25日于北京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涛,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利新

2006年12月25日于北京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中林,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涛

2006年12月25日于北京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晓伟,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晓伟

2006年12月25日于北京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利新,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光

2006年12月25日于北京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5-27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收到赤峰市财政局赤财企[2006]621号文件,为确保富龙热电厂的正常生产和富龙路桥的正常运营,赤峰市财政局决定给予本公司财政补贴4726万元,其中热电用煤差价补贴3926万元,赤茅公路运营补贴800万元。

上述财政补贴由赤峰市财政局于2006年12月21日和12月26日分三次拨付给公司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龙集团在收到上述补贴款后已经分次全额拨付给本公司。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6-028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煤炭资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矿业权转让合同》,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矿产资源的议案》,现将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收购的煤炭资源为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煤炭矿业权。

2.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收购金额需要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矿业权价值协商确定。

3. 本次收购价格总额未超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龚兴隆、王欣新、冯立亮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收购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2年11月22日成立,公司类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法定代表人:陈文玲;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对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资产收购包装和转让等。

2. 该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出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利用授权的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对授权范围内的资产行使出资者重大贡献决策、资产受益和选择经营者的权力,并对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3.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取得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采矿权;该矿区面积为11.15平方公里,经探矿权人委托勘查单位进行详查后编制煤炭详终报告,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内国土资储备字[2006]306号文件备案证明。根据备案证明的详终报告,该煤矿资源储量为5100万吨,煤类主要为长焰煤,有不粘煤、贫煤及无烟煤,最高发热量30MJ/Kg,最低发热量17MJ/Kg。

该矿探矿权原属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向阳一矿(以下简称"向阳一矿"),赤峰市元宝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向阳一矿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向阳一矿将其拥有的上述探矿权转让给赤峰市元宝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探矿权转让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赤峰市元宝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能顺利取得上述探矿权的前提下,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在取得采矿权后将该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根据双方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在办理完取得采矿权的手续后,及时将上述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

在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的5日内,确定评估机构开展矿业权的评估工作。在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之日的5日内,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并予以书面确认。

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0日内向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预付款。待采矿权转让价格确定后,再向其支付剩余款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经备案证明的地质储量报告,本公司预计该煤炭资源的采矿权约在1.8亿元至2.2亿元之间,本公司将在采矿权评估结束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就最终收购价格做进一步详细的信息披露。

2007年6月30前将本合同所述采矿权过户到公司名下。

如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上述采矿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则本合同视为解除,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2. 定价依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矿业权价值作为双方本次交易的价格;

3.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的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收购资产原因

由于近几年热电产业原料煤市场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远高于供热供电价格调整幅度,增加了公司热电产业的经营压力。为构筑以煤炭为依托的热电产业集团,完善公司煤热电产业链,解决公司热电原料用煤问题,公司决定收购上述资产。

六、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 有利于完善公司煤热电产业链,构筑以煤炭为依托的热电产业集团;

2. 有利于缓解公司热电原料用煤问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3.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热电产业的经济性和盈利能力。

备查材料: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赤峰市元宝山区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

3. 独立董事意见。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6-29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景树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出让方式取得赤峰市新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打造和培育公司区域性房地产产业,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同意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赤峰市新城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位于赤峰市新城区仓窖西,土地证号赤国用(2006)字第02478号,使用权面积为433335.5平方米(折合650亩),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价格为2.73亿元,折合每亩42万元,出让价格与赤峰市国土资源局近期挂牌出让的同类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格每亩46万元相比,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煤炭资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煤炭矿业权。

该煤炭资源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采矿权;该矿区面积为11.15平方公里,经探矿权人委托勘查单位进行详查后编制煤炭详终报告,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内国土资储备字[2006]306号文件备案证明。根据备案证明的详终报告,该煤矿资源储量为5100万吨,煤类主要为长焰煤,有不粘煤、贫煤及无烟煤,最高发热量30MJ/Kg,最低发热量17MJ/Kg。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煤炭资源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毕后,共同聘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采矿权进行矿业权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公司将在矿业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0日内向赤峰市元宝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预付款。待采矿权转让价格确定后,再向其支付剩余款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6-030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与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赤峰市新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受让的土地为赤峰市新城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受让土地的方式为出让,用地面积433335.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土地出让金每平方米630元,总金额为2.73亿元。

3. 本次收购价格总额未超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龚兴隆、王欣新、冯立亮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收购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为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赤峰市新城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赤峰市新城区仓窖西,土地证号赤国用(2006)字第02478号,使用权面积为433335.5平方米(折合650亩),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为40年,出让价格为2.73亿元,折合每亩42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根据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出让的宗地位于赤峰市新城区仓窖西,使用权面积为433335.5平方米(折合650亩),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出让期限为40年,每平方米价格为630元,总计金额为2.73亿元。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在2006年12月30日前将该土地交付给我公司。

2.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的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收购土地资产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

六、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打造和培育区域性房地产业,创造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

备查材料: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

3. 独立董事意见。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6-024 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5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350万元;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10,739万元,其中已逾期的累计金额1,78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4日向禹城市工商银行申请3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山东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由本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点:禹城高新区;法定代表人:杨峰;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95%,山东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占5%;经营范围:汽车机械零件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2,192,465.79元,负债总额23,457,966.71元,净资产总额28,734,499.08元。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截止2006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7,530,703.86元,负债总额29,865,432.85万元,净资产总额27,665,271.01元。上述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本笔担保期限自2006年12月16日至2007年12月16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2005年12月及2006年11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06-1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接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黔高执字第25-2号《协助执行通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司冻550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诉贵州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2)黔高民二终字第86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冻结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1992519股,冻结期限从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2月25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06-2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不断接到股东咨询、了解本公司"4亿多的募集资金是否在公司账?有没有被大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占用?",一些媒体网站也刊登了"贵绳股份4亿多的募集资金到底在公司账上么?有没有被大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占用了?"的信息。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本公司于2004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9687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年产7000吨高性能钢丝绳技改项目、合金钢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钢丝帘线生产线。到目前为止,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3794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35893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部份全部专户存入银行。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定期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投资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